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81368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9日

商 标

鑫興

申 请 人 福州琼晟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盘屿路855号新西营里农产品6号楼1层6-103店面

代理机构 北京知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矿物燃料；蜡（原料）；除尘制剂；轻油；引火物；木炭（燃料）；泥炭（燃料）；焦炭；燃料；生物质燃料